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3號

聲請人 A 0 1

非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

複代理人 林芫煜律師

相對人 A 0 2

關係人 甲○○

非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

關係人 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 A 0 2（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 A 0 1（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共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之監護人，並依如附表所示內容執行職務。

三、指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失智不能處理事務，所以依法聲請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又關係人甲○○、乙○○（下合稱關係人，分稱其姓名）不適合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甲○○拒絕聲請人之探視，並恐嚇相對人的弟弟丙○○，故應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指定由相對人之媳婦丁○○（下逕稱其姓名）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較為妥適等語。

貳、關係人方面：

- 01 一、甲○○略以：相對人長期由甲○○及其家人照顧，相對人現
02 在臺北市○○老人安養護中心（下稱○○養護中心）居住，
03 受照顧情形良好，反觀聲請人不當提領相對人的存款，並經
04 相對人為刑事告訴，雖為不起訴處分，但仍應由甲○○擔任
05 監護，並由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06 二、乙○○略以：是甲○○在處理相對人的事務，希望由甲○○
07 擔任監護人，自己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08 參、主文第1項（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的部分）：
- 09 一、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0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11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12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13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14 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
16 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17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
18 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
19 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
20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
21 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
22 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 23 二、經法院詢問相對人姓名、是否認得聲請人、關係人、所在地
24 點、現為民國幾年幾月幾日等問題，相對人均無回應（見本
25 院卷第311至313頁），復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醫院精
26 神科主治醫師方勇駿進行鑑定，提出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
27 坐於輪椅上、活動量及低、語言完全缺損、對叫喚無可確認
28 之回應、思考、知覺、定向感、記憶力、計算能力、判斷力
29 均無法測知，因失智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
30 示，目前不具管理財產之能力等情（見本院卷第343至346
31 頁），聲請人及關係人對上開報告內容亦無意見（見本院卷

01 第353至355頁)，依上事證足認相對人確因其他心智缺陷，
02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03 效果等情為真，依前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04 人，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肆、主文第2、3項（選定監護人及會同開財產清冊之人）的部
06 分：

07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
08 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9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
10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
11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12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1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14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15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6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17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8 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等情，已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
20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查：

21 （一）相對人之配偶已死亡，相對人未定有意定監護契約，甲○
22 ○、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長男、次男及長女，相對
23 人現住在○○養護中心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24 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養護中心入
25 住契約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111至116、171至17
26 3、175至180頁），且為聲請人與關係人所不爭執，足認
27 為真正。

28 （二）相對人無法表達意見，聲請人及關係人對於應由何人擔任
29 監護人則無共識，經囑託訪視略以（均未能做出結論）：

30 1.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見本院卷第257至279頁）：

31 （1）聲請人表示，相對人入住安置機構前可自行進食、如廁

01 及沐浴，惟不喜歡洗澡，須由他人督促沐浴。聲請人會
02 協助購買午餐及晚餐給予相對人及陪同就醫。相對人入
03 住養護中心後，聲請人則不清楚相對人目前狀況。

04 (2)聲請人表示原推派相對人弟弟丙○○擬擔任會同開具財
05 產清冊之人，然遭甲○○言語恐嚇，使其不願意介入紛
06 爭，現無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而改推派
07 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甲○○覬覦相對人
08 財務，且已將相對人名下房屋過戶至其及女兒名下，應
09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

10 (3)因未能全部訪視，建請參酌相關事證後裁定。

11 2.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見本院卷第269至282頁）：

12 (1)甲○○、乙○○均分別有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
13 冊之人之意願。

14 (2)甲○○於113年3月15日安排相對人入住○○養護中心，
15 養護費用由相對人的退休俸支出，如不足，則由甲○○
16 及其女兒負擔；○○養護中心表示相對人目前居住情形
17 良好，經觀察相對人與甲○○及其家人的互動良好，會
18 關係相對人的狀況。

19 (3)因未能全部訪視，建請參酌相關事證後裁定。

20 (三)依前述訪視報告、卷內事證、聲請人、關係人之陳述等，
21 可知相對人高齡且無生活自理能力，需專人照顧，聲請人
22 及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子女，然因對於探視及財產等紛爭
23 有歧見，進而衍生互不信任之疑慮，本件若僅由聲請人或
24 關係人單獨決定相對人相對人之財產管理及處分等重大事
25 項，恐徒生其等之紛爭或誤會，未必有利於相對人，故本
26 院認為由聲請人及甲○○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共同監護及處
27 理相對人之事務，除可分別發揮不同之監護功能，相互監
28 督處理方式是否確實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外，亦可消弭
29 相對人子女間就財產使用狀況不透明之疑慮，並避免有擅
30 專或其他損害相對人權益等情事發生。

31 (四)就相對人之平日照顧養護、一般醫療等事務，考量其身體

01 狀況及年齡，可預見日後醫療決策、照護需求及日常緊急
02 事務會增多，參酌聲請人主張應將相對人接回照顧，並聘
03 請看護協助等語，相對人則希望維持由○○養護中心照顧
04 等語（見本院卷第365頁），可知對於如何安排養護等有
05 甚大的歧見，考量過往相對人與甲○○及其家人同住，相
06 對人由其等長期協助及安排照顧、醫療及繳費等事宜，此
07 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醫院113年5月
08 13日函覆病歷資料、相對人與甲○○家人的生活照片、○
09 ○養護中心函覆由甲○○按時給付費用等件在卷可佐（見
10 本院卷第141至149、183至192、243至255頁），又相對人
11 入住兆如養護中心後，於訪視時社工觀察相對人與甲○○
12 及其家人互動狀況良好，可認甲○○之照顧及安排尚無不
13 妥適之處，聲請人亦無法證明相對人有何必需自現有住居
14 環境遷移之必要，基於照護之妥適性及穩定性，如採必須
15 共同決定，恐於相對人發生緊急事故時，將因意見分歧而
16 影響權益，並兼衡相對人失智後至今之醫護診療、入住安
17 養中心等事多由甲○○安排處理，其對相對人之身體狀況
18 與照護較能清楚掌握等情，認由甲○○單獨決定並執行如
19 附表項次一編號(一)所示範圍內之監護人職務，可使相對
20 人受到較妥善的照護療養及受照顧之現況，爰裁定如主文
21 第2項所示。

22 (五)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部分：

- 23 1. 聲請人、關係人互有指責對於相對人財產之受贈、保管及
24 處理不當等情，相對人於受監護宣告前並有對聲請人提起
25 刑事告訴，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經依職權調取臺灣士林
26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080、27931號全卷及不起訴
27 處分書、本院電話紀錄等件（見本院卷第283至291頁）核
28 閱無誤，又聲請人、關係人在審理時仍然互相指責財產問
29 題，故如果指定聲請人、關係人希望之人選，將很可能會
30 在陳報財產清冊上因彼此牽制，而難以如期陳報。
- 31 2. 考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在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

01 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處業
02 務，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能夠客觀中立，
03 應屬適當，故指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擔
04 任會同開其財產清冊之人，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三、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
06 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
07 0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未免相對人之子女日後頻起爭
08 端，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酌定共同監護人即聲請人、甲○
09 ○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事項，期能增進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再
10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
11 監護開始時，共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
12 產，應會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於2個月內
13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
14 為必要之管理，併此指明。

15 伍、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楊哲玄

22 ◎附表：共同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範圍及方法
23

項次	監護方式
一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的看護、住院安排及接送、一般醫療、照護人員之聘僱、申請或領取身心障礙補助及其他社會福利補助(金)或保險理賠等事項，由甲○○單獨決定並執行。 (二)重大醫療事項： 1.如侵入性治療或檢查、器官移植或捐贈、放棄急救或類此之重大決定等，須由共同監護人A 0 1、甲

	<p>○○決定，如無法取得共識，以相對人子女之多數決決定。</p> <p>2.經醫師判定有生命危急須急救而須有緊急處置或為其他即刻之決定時，甲○○得單獨為決定，但其應於3小時內通知A 0 1。</p> <p>(三)A 0 1、甲○○均應留下可以互相聯繫的方式（如手機號碼、LINE等），且不得封鎖或拒接，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p> <p>(四)探視部分：</p> <p>1.甲○○不得拒絕A 0 1之探視（包括前往○○養護中心或其他地點）。</p> <p>2.A 0 1於探視時，應遵守○○養護中心之相關規定</p> <p>3.遇有受監護宣告人住院、急診或緊急之情事，甲○○應於事發3小時內通知A 0 1相關資訊（如事發過程、醫院名稱、病房號碼、治療措施等）；甲○○不得拒絕A 0 1前往醫院關心或探病。</p> <p>(五)A 0 1得自費要求甲○○協助提供受監護宣告人最近2年就診紀錄、診斷證明書等資料，並得為一切拷貝行為，甲○○不得拒絕。前開要求，每年每人僅限1次。</p>
二	<p>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管理、使用及處分部分：</p> <p>(一)為受監護宣告人處理事務，就金錢之使用應以專用帳戶為之（新開立或使用已開立之帳戶皆可），且須避免混入其他款項（例如用來扣款非屬受監護宣告人之水電費、存入非受監護宣告人的款項等，舉例但不限），以免發生難以區辨之情形。</p> <p>(二)檢視及清點財產：</p> <p>1.A 0 1得於每年進行2次，向甲○○請求提出其保管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相關文件或物件（含權狀、存摺及存簿印鑑章、提款</p>

卡、定存單、保險單及其他未列舉之文件或物件)、證件(含健保卡、國民身分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未列舉之證件)予以檢視,並得為影印、拍照、攝影及拷貝等行為,於清查完畢後,應全數返還予甲○○管理、保存。

2.如對具體進行的時間及地點有爭議,則一律定每年的6月間、12月間由A 0 1任擇1日,每次不超過4小時,地點為甲○○之住處,A 0 1得帶1名親友協助,A 0 1應於指定日前的30日通知,如未於30日前通知,甲○○得拒絕之。

(三)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用品(如營養品、食品、尿布、衛生紙巾等,以上僅為舉例)、養護器(耗)材、機構及醫療費用、聘僱看護費用、稅金、水電費等,由甲○○以實支實付之方式自受監護宣告人之前開專用帳戶內支付(自行提領或轉帳均不拘),並保留相關單據(如收據或發票)至少1年;A 0 1得於1年內請求甲○○提出原本予以檢視,並得為影印、拍照、攝影及拷貝等行為,如超過1年後請求,甲○○得拒絕之,前開請求每年不得超過2次。除本項處分由甲○○單獨決定並執行外,受監護宣告人其餘財產之處分應由共同監護人A 0 1、甲○○共同決定及執行。

(五)如受監護宣告人之收入(含補助等)已不足給付突發狀況(如住院、手術等)之支出,甲○○應立即通知A 0 1,共同監護人A 0 1、甲○○應於通知後的20日內討論是否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其他財產以為支應。

(六)共同監護人之任一監護人得單獨自費申請或補發有關受監護宣告人支出(例如:機構或醫療費用明細,以上僅為舉例)及財產現況(例如:金融機構

	<p>交易明細表、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不動產謄本，以上僅為舉例)之相關資料。</p>
三	<p>如有不動產及處分的需求： 受監護宣告人之動產（如存款）如已不足支付其日常事務之各項費用，共同監護人A 0 1、甲○○應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其餘子女協商支付受監護宣告人日常事務費用或處理其他受監護宣告人財產之方案，如無法達成共識，始得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向法院聲請處分時，應一併檢附開會通知、會議紀錄或無法召開會議之證明）。</p>
四	<p>(一)共同監護人A 0 1、甲○○應隨時注意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與其相關支用，並為適當之規劃及調整。 (二)如共同監護人A 0 1、甲○○發現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確實或很可能不足供其未來1年生活所需，則應共同召集受監護宣告人之其餘子女協調，以處理如何給付扶養費以履行扶養義務，該等人員應於收受通知後，於30日內召開會議決定各自扶養費用之分擔比例及數額，並作成書面紀錄（無論是否達成共識），於必要時得全程錄影錄音，共同監護人A 0 1、甲○○應自行保存相關紀錄至少5年。 (三)如無法協議如何給付及分擔扶養義務，則應聲請法院調解。</p>
五	<p>(一)共同監護人A 0 1、甲○○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於必要時參酌受監護宣告人其餘子女之意見，並應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不得有損害受監護宣告人利益之行為。 (二)監護人執行職務，如與受監護宣告人有利害關係衝突之虞時，應暫停執行監護職務，另行聲請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p>

六	若共同監護人日後認本附表所示前開內容有變更之需要，應以書面，經由共同監護人全體同意後，變更之。
備註：監護人若於執行監護事務期間未能遵守本附表事項，或有事實足認不符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例如疑似帳目不清、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監督（例如拒絕查閱、調閱資料、無法合理說明款項流向，僅為舉例）等，有可能會被納入將來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或其他事件之參考事由。	